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睿雷达”、“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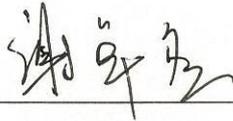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加中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晓军和刘素玲，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珠海加中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包晓军和刘素玲，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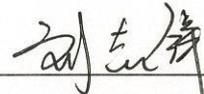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谢卓然



刘志锋

